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魯圻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579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04,433元＋（其中之14,598元於起訴前從113年5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5％計算之利息165.18元）＋（其中之85,211元於起訴前從113年5月30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980.51元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